

沈环经开查字〔2023〕1号

关于沈阳中色稀贵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中色稀贵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色稀贵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 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 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及氨等。

项目试验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

负压收集至 1 套“SDG 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氯化氢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项目实验室均为封闭房间，原辅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厂界处氮氧化物、氯化氢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废水、水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纯水制备废水、水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等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项目夜间不运行。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实验设备布置于封闭空间内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过期化学试剂和化学试剂包装品、实验残渣、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材料及一次性实验用品、废 SDG 吸附剂、纯水制备废滤芯、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

实验废液、过期化学试剂和化学试剂包装品、实验残渣、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材料及一次性实验用品、废 SDG 吸附剂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废滤芯、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

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年1月9日

经办人：朱迎丽